金澎地區司法機關籌備慶祝司法節

【本刊金門訊】金門地區司法機關為慶祝第四十屆司法節，金門地院陳院長健民、地檢處曾首席檢察官勇夫、福建省調查處鄒處長、金門監獄陳典獄長紹宗，於日前，在金門地院會議室舉行籌備會，由金門地院陳院長主持，各單位首長及業務有關人員均參加該項會議，研討有關慶祝活動事宜，會議決定由四位首長為籌備委員，並組成「金門地區慶祝第四十屆司法節籌備委員會」，並推選陳院長為主任委員。籌備會下設：會計、總務、文書、宣傳、康樂、警衛等六組，各組負責工作人員亦已於會中同時選定。

會中決議本屆慶祝活動，以節約為原則，活動項目則力求配合當前法律常識宣導，並擴大法律宣傳週，其重要項目分別為：一、金門日報有獎徵答，二、辦理法律常識座談會，三、發行慶祝司法節特刊。四、撰寫法律常識及司法節史略，提供「金門之聲」廣播電台宣傳，五、函送法律常識標語與各機關社團，製作紅布白字標語懸掛交通要道，六、各鄉鎮電影院放映法律常識幻燈片，六、司法節慶祝會由首席檢察官報告。七、獎勵表揚指定強制辯護案件之金門防衛部軍法官等，八、獎勵表揚轄區服務績優、榮譽觀護人、鄉鎮調解委員、監所警務人員及支援檢察工作人員等。九、舉辦金門地區司法同仁文康活動、棋、球類等各項比賽及招待員眷觀賞電影等活動。

法務部施部長視察澎湖檢察業務

【本刊澎湖訊】法務部施部長啓揚由高檢處石首席檢察官明江、司法行政司張司長光宇及[illegible]陪同，於十一月十六日上午十一時許抵達澎湖，下午即在澎湖地檢處聽取該處[illegible]首席檢察官簡報，並巡視[illegible]，對該處近年來對工作之努力，切實負責，深表嘉勉，並指示檢察官應重視檢察工作的重要性，加強法律常識宣導工作。

施部長並提示今後應努力方針：一、加強維護司法威信，樹立良好司法風氣；二、從嚴偵辦漁民走私等案件；三、加強法律常識之宣導，以使民眾知法守法；四、[illegible]。下午，施部長等赴監所、看守所視察，對監所整潔，深表滿意，並慰勉監所人員之辛勞。

花蓮高分院暨分檢法警常年教育結訓

【本刊花蓮訊】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、花蓮地方法院、花蓮地檢處等三院檢法警常年教育，已於日前結訓。此項常年教育由花蓮分院主辦，於十月[illegible]日開訓，上課日期五日，課目有國父遺教、憲法、刑法大意、指紋學、公文程式、戒護、柔道、逮捕術、拳術等，合計四十二小時。結訓時由該院劉院長主持，勉勵學員作好工作，以增進司法效能。

屏東地方法院改進檔案管理

【本刊屏東訊】屏東地方法院為加強檔案管理，該院除要求檔案管理人員切實負責外，並指派專人協助辦理檔案整理工作，以提高工作效率。該院規定予以保存之檔案，按年份分類編號，分別清理裝訂，以便查閱。

金院預防少年犯罪增聘榮譽觀護人

【本刊金門訊】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鑑於少年犯罪問題日益嚴重，為加強少年犯罪之預防及少年保護管束之執行，特增聘地方熱心公益人士為榮譽觀護人，協助少年保護工作之推行。

監獄管理員訓練 北監南監分別舉行

【本刊桃園訊】臺灣臺北監獄附設臺北監獄管理員訓練中心第三期管理員訓練，已於日前在該中心舉行開訓典禮，由臺北監獄典獄長主持，各單位主管及受訓學員參加。

臺灣臺南監獄附設管理員訓練中心第三期管理員訓練，亦已在臺南監獄舉行開訓典禮，由該監典獄長主持。

法律座談會

（上接第二版）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七十三年秋季法律座談會紀錄

法律問題：一

甲、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臺灣電力公司）各地區營業處（例如新竹區營業處、桃園區營業處）是否有訴訟當事人能力？

研討意見：

甲、肯定說：臺灣電力公司各地區營業處在我國實務上，一直認其有訴訟當事人能力，且臺灣高等法院四十二年四月廿二日令核字第三一四號令亦明示：「臺灣電力公司與臺灣土地銀行為非公司法上規定之分公司，其各地區營業處為機構，如臺灣電力公司各地區管理處、亦不失為一獨立之營業處，應認其有當事人能力」，是自應認臺灣電力公司各地區營業處（例如新竹區營業處、桃園區營業處）有訴訟當事人能力。

乙、否定說：臺灣電力公司各地區營業處所產生之訴訟，其當事人能力，應依公司法規定，認分公司無當事人能力。再私法人之下級機構，應屬法人之一部分，不能獨立為訴訟當事人。

法律問題：二

甲簽發面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之支票一紙交付乙（以下同），乙背書轉讓與丙，丙因遺失，聲請公示催告，並經法院為除權判決。

研討意見：

甲、肯定說：

乙、否定說：

審核意見：同意研討結論採乙說。

臺灣高等法院審核意見：

司法院第一廳研究意見：

曹競輝編著

刑事偵查

新書預約 十二月十日前郵購七折優待，請郵撥〇一六五六四八一七號。本書分為三編廿五章，近一百節，約五十萬言，六十餘萬言，附圖表百餘幀，定價三九〇元。內容包括刑事偵查工作基本項目，人證、血跡、指紋、各種痕跡、毛髮等鑑識，槍彈檢驗與檢察官對偵查案件之處理，以及貪污瀆職、公共危險、偽造、妨害風化、煙毒、殺傷、竊盜、強盜……

應讀者要求下列書籍繼續發售

民事法律專題研究第一輯（四版）

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一輯（四版）

定價貳佰元